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50號

原告 陳珮綺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

被告 冠嘉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明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邱靖棠律師

林慧珍

江蓮萍

張爽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案由欄關於「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判決結果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